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733665020251401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 1 号楼西 307 室

地址: 铜仁路 331 号

邮编: /

邮编: /

电话: 15000805278

电话: 13524015018

传真: /

传真: /

联系人: 李宇欣

联系人: 陈虹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1001255329226405424

项目名称: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老西门 01 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第三次)单一来源

组织形式: 单一来源

预算编号: 0125-000168110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626120007-012781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老西门 01 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

二、合同(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为落实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 衔接地区“两旧”工作进展, 提升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周边空间品质, 开展老西门-01 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工作, 研究形成概念方案和空间规划关键条件、项目实施方案设想等内容, 根据“三师”联创成果编制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 明确规划条件、城市风貌设计引导要求、资源配置方式建议等内容, 作为更新单元范围内城市更新项目方案制定和详细规划优化的依据, 带动区域品质提升、品牌塑造、价值彰显, 努力实现城市更新综合成本平衡、区域发展平衡、近远衔接平衡。

设计成果要求和标准等详见采购文件中的研究任务书。

2、成果交付形式

规格和份数：中期成果阶段 PPT 汇报，提供汇报文件 A4 打印小稿约 10 套（按需调整）。最终成果阶段提供 A3 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最终设计成果打印资料 6 份，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之外，另行增加其他服务内容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服务期限

(1) 服务周期：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最终成果。

鉴于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进行调整。如因政府计划变动、汇报程序等要求引起期限调整导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成果提交时间可相应顺延。

(2) 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5、服务地点：上海。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计或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 **1723500.00 (壹佰柒拾贰万叁仟伍佰)** 元整。

本合同项下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调研费用、规划设计编制费用、效果图制作费用、图纸、历史资料等材料复制费、汇报成果文件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长途通讯费、传真、邮费和绘图材料、人员工资、税费、专家费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除本项目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为：（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2) 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二次付款：提交符合上报要求的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余款。

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乙方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发票开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具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服务工作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以书面方式就需要乙方进行的修改、完善之处提出意见，与乙方沟通。

(3) 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程，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免费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5) 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不专业或其他不胜任其岗位工作等情形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但须就乙方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结算和付款，但不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违约责任。

(7) 因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出现法律法规更新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计要求、变更付款条件和时间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确保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具备相应资质、专业的设计能力、能满足本合同履行的专业团队。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定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3)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和修改要求及时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研究任务书和甲方要求。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五、知识产权

1、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设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义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未经任意一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在任何时期，以任何方式使用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将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被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他项目。

3、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c) 可能被第三方主张侵权

的其他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但乙方不对修改后非乙方设计成果承担知识产权方面的责任。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六、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外披露的，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电子邮件、项目信息等。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3、乙方应当要求全部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必要时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随意复制或备份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如确有需要的，应在甲方同意下进行复制或备份，且项目结束后，应在甲方监督下立即清除或销毁所有复制及备份材料。

5、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终止为止，保密期间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计成果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如需要）后出具书面确认文书。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专业第三方协助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完善。

八、误期终止合同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交付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报区财政备案），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因甲方提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经乙方提出后甲方不予调整，造成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须承担乙方为设计返工支出的额外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不予以修改或修改两次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对本项目计划的调整或取消、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疫情、水灾等自然灾害。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它争议解决方式：_____。

十二、其他约定

1、甲方指定 张曦 为联系人，代为传达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签收或确认设计成果；乙方指定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项目组负责人 为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乙方更换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2、甲方对乙方发函提出书面要求或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默认和认可甲方书面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发送正式书面文件，甲方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也将视为默认和确认乙方发函所涉及的内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提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后即刻生效。另需纸质副本（与本电子合同一致）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2、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响应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效果图、模型、多媒体动画等（如有）成果制作除外。

3、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老西门01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中期成果；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老西门01更新单元规划实施方案最终成果。**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 。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15年11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15年11月6日